

镇巴县 2025 年预算（草案）补充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编入年初预算的中省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2757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2 万元，上升 0.81%。其中：县本级安排 255788 万元，补助镇级 19922 万元。

（一）税收返还性收入。2025 年预计税收返还性收入 102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部安排为县本级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25 年预计中省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34688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2222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 56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加 21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增加 57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增加 131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减少 303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145 万元。其中：县本级安排 114766 万元，补助镇级 19922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5 年预计中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400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全部安排为县本级支出。

上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均已按上级要求，全部编入年初预算，详见预算公开表十四。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上级提前下达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补助情况，编制 2025 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419 万元，均为其他收入，全部编入年初预算。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8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47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83900 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635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013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83435 万元，未超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我县 2025 年暂无举借债务情况，计划向省政府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待省政府发行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三公”经费预算 811.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82 万元，下降 6.33%。主要原因是我县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规模。其中：

1. 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主要原因是我县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

2. 公务接待费预算 250.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2 万元，降低 22.4%，主要原因是我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60.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 万元，上升 0.25%，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运行成本相对较上年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政策，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统一管理、规范使用。

2025 年会议费预算 188.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85 万元，降低 13.1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压缩会议次数和规模，尽可能采用线上会议，减少会议费支出预算；

培训费预算 167.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59 万元，降低 14.7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培训管理办法，尽可能采用线上培训，培训费支出相应预算。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严格目标审核，培训提升能力。一是统一口径、规范要求。严格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测算依据，重点关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绩效目标与预算规模的匹配性，对新增项目或常年性项目预算增幅较大的，重点审查其经济性、可行性、紧迫性。二是加大培训指导。在加大对绩效目标填报和绩效自评的集中培训指导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小规模培训，通过一对一指导，提升部门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合理性。

（二）绩效管理扩面，做实事前评估。一是通过部门整体评价与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结合，对经济建设、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要领域试点实行“部门整体评价+重点项目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跟踪问效。二是做实事前评估。坚持“无目标不立项”原则，对拟新增项目和重要的常年性、延续性项目，严密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

合规性，对评估通过的项目，进一步深化评价，严格测算预算资金需求量。

（三）深化结果运用，压实主体责任。一是硬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源挂钩机制，评级结果为“中”或“差”的非急需、非刚性项目原则上应压减次年预算额度。二是探索将绩效评价与审计深度融合，落实“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压实整改责任，探索整改结果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三是以结果导向规范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将结果运用建议的深入性、落地性纳入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考核的重要因素。

六、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

平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